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崩及地陷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5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营业场所发生地陷或山泥倾泻直接导致被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

1. 山坡侵蚀；
2. 地面隆起；
3.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

（二）地陷或山泥倾泻造成的通路、车道、围栏、门、边界及防护墙的损失；

（三）除非特别承保，清除地陷或山泥倾泻残骸的费用，或地陷或山泥倾泻后修复场所的费用，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财产所必需；

（四）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五）任何形式的后果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免赔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二者以高者为准。但是，本保险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以约定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保持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并恪尽职责，防止本附加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损失。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一）在保险财产下方、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

（二）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否涉及保险财产）或其周围环境。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